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EW HUO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自願公告

與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業務合作

本公告由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合作事項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新火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新火資產管理」)(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高晟有限公司(「高晟」)(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20))的全資附屬公司)就即將成立的有限合夥基金(「基金」)訂立技術諮詢服務協議(「協議」)，其中新火資產管理將擔任投資經理，旨在投資於涉及各種產品的知識產權商業化開發業務。根據協議，高晟將向基金提供若干技術諮詢服務。

服務範圍

根據協議，高晟作為娛樂產業專家將提供(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收購或變現知識產權資產的潛在商機的資料、市場比較資料，以及有關選定知識產權資產的技術建議，以便進行表現分析及監察。

有關高晟的資料

高晟有限公司為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0.HK)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綜合娛樂產業控股公司，業務涉及電影院、電影娛樂、新媒體業務及知識產權授權／銷售。

合作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及虛擬資產生態系統中的各類服務(如資產管理、信託及託管業務及加密貨幣交易)。

此次合作將結合本公司行業領先的虛擬資產投資管理服務及其於投資解決方案方面的專長與高晟於電影製作、跨界營銷、提供互動內容及影院投資方面的專長。隨著區塊鏈技術快速發展，電影及娛樂行業的公司有機會利用該等技術實現增長、數字化及業務模式轉型。新技術的應用為電影及娛樂行業發展提供更多樣及靈活的選擇。Web3可為藝術品提供更好的保護及展示方式，從而擴闊文化藝術、創意及知識產權產業的發展空間。基金的設立重點協助Web3生態系統中的創新項目，而電影知識產權的開發將大幅促進Web3的大規模應用階段，並提高香港Web3生態系統於國際舞台上的知名度。因此，董事會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高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一般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目前尚無關於未來基金投資的具體資料，且無法保證該合作將為本公司帶來正面回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杜均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非執行董事李林先生；(2)執行董事杜均先生及張麗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傑先生、葉偉明先生及林家禮博士 *BBS JP*。